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函〔2019〕210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浦村旧村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规划成果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批准〈南浦村旧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〉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报〔2019〕64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南浦村旧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规划成果，由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10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